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紫金铜冠进行增资，有利于紫金铜冠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中，紫金铜冠各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能够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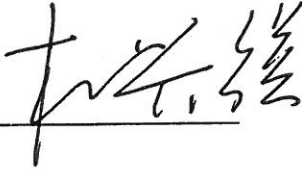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5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刘峰



杜兴强



戴亦一

2018年5月15日